

莫纪宏 徐高 著

JINJI
ZHUANGTAIFAXUE

紧急 状态法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359893

紧急状态法学

莫纪宏 徐 高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北京

《京》新登字第165号

紧急状态法学

莫纪宏 徐 高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邮编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0.875 印张 228 千字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11-390-9/D·327 定价: 5.45元

印数: 0001—3000册

前 言

紧急状态，顾名思义，是与正常状态相对应的一种社会秩序状况。国家现有的法律制度是由两部分构成的，即紧急状态法律制度和正常状态法律制度。从严格意义上说，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是现代民主宪政的产物，因为远在非民主化的古代社会中，集权和专制是处置紧急状态的主要手段。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在紧急状态下更好地保卫统治阶级的国家政权，维护最基本的社会秩序，同时给予公民基本权利及社会组织、法人的活动等以最低限度的保障。因此，从理论上研究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弄清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特征、地位和作用，划清紧急状态法和正常状态法之间的界限，用法律来限制政府对紧急权力的滥用，最低限度地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不受非法侵犯。目前，我国法学界对于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研究近乎是一项空白，这种状况跟进一步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人民的财产和权利的需要是很不相称的，也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要求有相当差距。对于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应尽早地提到我国法学理论研究的日程上来。同时，也要根据时局发展的需要，结合各方面的主客观条件，

尽快制定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紧急状态法。

我们在资料准备不足、研究程度不够的前提下冒昧闯入紧急状态法学这块研究领域，希望通过我们不成熟的开拓工作，能够推动我国法学界对于紧急状态法学理论研究的高度重视，并把对于紧急状态法学的理论研究水平推向一个新的高度，为我国紧急状态法制建设尽一点儿微薄之力。

作 者

199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对象及范围.....	(1)
第二节 紧急状态法学的性质.....	(4)
第三节 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体系.....	(6)
第四节 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	(8)
第二章 紧急状态法	(10)
第一节 紧急状态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紧急状态法的法律渊源.....	(14)
第三节 紧急状态法的法律原则.....	(20)
第四节 紧急状态法的种类.....	(30)
第五节 紧急状态法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的 程序.....	(33)
第六节 紧急状态法的法律效力.....	(36)
第三章 世界各国紧急状态法立法概要	(44)
第一节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紧急状态法立法 概况.....	(44)
第二节 苏联及东欧国家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	(52)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	(59)
第四节 我国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	(64)
第五节 国际社会有关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	(72)
第四章 紧急状态	(76)

第一节	紧急状态的概念.....	(76)
第二节	紧急状态的种类.....	(88)
第三节	紧急状态的构成要件.....	(94)
第四节	紧急状态的确认.....	(97)
第五节	紧急状态的宣布、延长期限和终止.....	(112)
第五章	紧急对抗.....	(152)
第一节	紧急对抗的概念.....	(152)
第二节	紧急对抗的种类.....	(157)
第三节	戒严.....	(160)
第四节	军事管制.....	(171)
第五节	其它紧急处置措施.....	(180)
第六章	紧急权.....	(211)
第一节	紧急权的概念.....	(211)
第二节	紧急权的种类.....	(218)
第三节	一般紧急权制度.....	(220)
第四节	紧急状态下国家权力的更迭.....	(240)
第七章	紧急失权.....	(243)
第一节	紧急失权的概念.....	(243)
第二节	紧急失权的方式和范围.....	(245)
第三节	紧急状态下人权的最低标准.....	(247)
第八章	紧急抵抗.....	(251)
第一节	抵抗权的历史发展.....	(251)
第二节	抵抗权的概念.....	(255)
第三节	紧急抵抗.....	(261)
第九章	紧急预防.....	(267)
第一节	紧急预防的概念.....	(257)

第二节	紧急预防的内容·····	(269)
第三节	加强我国紧急预防立法和防灾工作·····	(284)
第十章	紧急规避·····	(288)
第一节	紧急规避的概念·····	(289)
第二节	紧急规避的历史发展·····	(291)
第三节	紧急规避的条件·····	(295)
第四节	紧急风险·····	(297)
第五节	紧急规避的种类·····	(298)
第十一章	紧急救济·····	(301)
第一节	紧急救济的概念·····	(301)
第二节	紧急救助的内容·····	(304)
第三节	加强我国紧急救济立法及紧急救助 工作·····	(307)
第十二章	紧急法律责任·····	(314)
第一节	紧急法律责任的概念·····	(314)
第二节	紧急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316)
第三节	紧急法律责任的种类·····	(319)
第四节	几种重要的紧急法律责任·····	(320)
第五节	紧急法律责任的豁免·····	(323)
第十三章	特殊紧急状态·····	(325)
第一节	个别紧急状态·····	(326)
第二节	国际社会紧急状态·····	(330)
主要参考书目·····		(336)
主要参考资料·····		(33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紧急状态法学的 研究对象及范围

研究紧急状态法学，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什么是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对象？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范围包括哪些？目前，我国法学界关于这两方面的论述甚少，尚未提到法学理论研究的日程表上。其它一些法律学科对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也往往是各抒己见，很难形成一致的意见。主要涉及到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的关系问题。为了准确地界定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科学地建立紧急状态法学的理论研究体系，有必要就目前法学界关于法律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之间关系的各种论点作一简要介绍。

关于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之间的关系，法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看法：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二者之间是抽象和具体的关系。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对客观存在的抽象客体的概括，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对法学研究对象的具体展开。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内

涵和外延的关系。

(三)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二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研究范围必须以研究对象为基础, 但是, 研究范围要广一点, 它包含了许多与研究对象有关的内容。

(四)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相等但不相同, 二者所指向的对立物是同一个客观存在, 区别只在于它们是对同一个客观存在的不同角度的认识。法学的研究对象是从整体的角度来反映这一客观存在的, 而法学的研究范围则是从面上的角度来认识这一客观存在。两者只存在认识角度上的差异。

(五)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是相等的, 两者说的是同一个东西。

(六)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两者在法哲学上是具有不同性质的概念, 两者之间是辩证统一的关系。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对法学研究对象内涵和外延的界定。没有无对象的范围, 也不存在没有范围的对象。

我们认为, 上述第一种观点和第六种观点综合起来, 基本上能够说明法学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二者之间的关系。这就是说, 法学研究的对象和研究范围二者是紧密相连的, 法学研究的对象必须靠一定的研究范围来展开, 没有一定范围限制的对象则是抽象的, 不具有科学研究的意义。因此, 我们通常在阐述法学研究对象时, 有两种基本表达方式: 其一, 只是指出抽象意义上的研究对象; 其二, 按照一定的标准和方法将抽象意义上的研究对象具体化, 成为有一定研究范围的研究对象。

再者, 在研究法学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之间的关系时,

我们还应区分这样两个概念，即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和法学研究的范围，此二者是不相同的，具有逻辑上的交叉关系。一般来说，法学研究对象的范围具有客观性，它反映了对象本身存在的客观属性；法学研究的范围具有主观性，它是法学在探讨其研究对象的属性时所确定的一个固定领域。当然，法学研究的范围主要是研究具有一定范围、一定客观属性的研究对象，但它还不仅仅限于对研究对象本身的研究。为了更好地揭示出法学研究对象的属性，法学研究的范围有时还可能超出研究对象自身，研究一些同研究对象密切相关的社会现象，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了解研究对象自身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因此，法学研究的范围有三种基本表达方式：

- (一) 指出该学科抽象意义上的研究对象；
- (二) 阐明具有一定范围的具体化了的研究对象；
- (三) 列出该学科所研究的全部内容。

据以上分析，任何一门法学学科在阐述其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时，都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论述。一般而言，阐述某个不太成熟的法学学科研究对象时，最好是只指出抽象意义上的研究对象，如某某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某某法；而对于已经成熟的法学学科，在论述其研究对象时，最好将研究对象所涵盖的范围一并交待出来。目前一般法学学科的具体研究对象主要包括法律理论、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制度等几个方面的内容。在论述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时，主要是按照一定的逻辑体系来组织该学科的研究内容。一般包含两大块，即理论法学和实用法学。理论法学主要包括法的一般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研究等；应用法学

包括法律规范、立法、执法、司法、程序法及法的解释等。此外，还包括交叉研究以及国际法方面的研究。

法学学科在论述自身研究对象时，一定要将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区分开来。我们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说法，就是某某法学是研究某某法产生、存在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在此，某某法是某某法学的研究对象；某某法产生、存在和发展一般规律是某某法学研究某某法所要达到的研究目的。切不可将此二者轻易混淆。当然，法学研究的体系始终是从研究目的出发来对研究对象加以深入探讨和研究的，脱离了研究目的，那么，对研究对象的研究也就失去了意义。因此，法学研究的体系必须紧紧围绕着研究宗旨和目的来展开。

紧急状态法学是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在国内国外研究甚少。作为一种尝试，我们在本书中，仅仅对涉及到紧急状态法有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作综合与概括性的探讨。因此，理论体系的设计是不太成熟的，有待于在继续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不断加以完善。

我们认为，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对象从抽象概括的意义上来讲就是紧急状态法。当然，这里所讲的紧急状态法包括紧急状态法律原则、紧急状态法律规范、紧急状态法律关系和紧急状态法律制度诸方面的内容。

第二节 紧急状态法学的性质

紧急状态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它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法律学科呢？传统法学学科的分类体系包括理论法学

和应用法学、国内法学和国际法学、实体法学和程序法学以及边缘法学等。

紧急状态法学作为一门法律科学，显然既属于上述所有传统法学学科的范畴，又不在上述学科之列。它是对法学学科体系所进行的一个新的角度的分类，与紧急状态法学相对应的学科是正常状态法学。

所谓正常状态法学，就是人们目前所熟悉的各门法律科学，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环境法学等等。体现在这些法律科学中的法律原则和指导思想、法律研究方法和研究目的基本上是相同的，其中一个最重要的法律原则就是法制原则，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法律原则是贯穿于上述正常状态法学研究过程始终的，是正常状态法学赖以成立的基本前提。

紧急状态法学所采取的研究指导思想和原则同正常状态法学相比有所差别。紧急状态法学并不以法制原则作为当然的指导思想，它的指导思想是基于紧急状态法的性质而产生的。这些原则主要包括恢复秩序原则、紧急处置原则、最小损失原则等。当然，紧急状态法学也要用法制原则指导紧急状态法的制定、执行、监督和遵守。作为一种法律规范，紧急状态法不能偏离法制原则这一法律规范的最高价值目标。

紧急状态法学是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其独立的性质是由紧急状态法学研究对象紧急状态法自身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属性所决定的。紧急状态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存在的依据，笔者将在第二章中着力探讨。

第三节 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体系

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体系是对紧急状态法学研究内容有规则的排列。它的外延同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范围是等值的。在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体系中，不仅有对具体研究对象的研究，也涉及一些与研究对象密切相关的问题，如紧急状态法与正常状态法以及宪法的关系等。此外，军事法的有关规定也是紧急状态法学研究的内容。

从严格意义上说，一门成熟的紧急状态法学应是由不同类型的各个法学学科组成的一个完整的法律科学体系，它既可以包括理论紧急状态法学和实用紧急状态法学，国内紧急状态法学和国际紧急状态法学；又可以包括紧急状态法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和比较紧急状态法学等等。但在建立紧急状态法学学科体系的起始阶段，只能从不同角度对紧急状态法作比较概括和抽象性的研究，而且以研究紧急状态法律规范为主，在研究紧急状态法法律规范的同时，辅之探讨与紧急状态法法律规范密切相关的法律原则、法律关系和法律制度。

一般而言，传统的法学以分析和解释该法学研究对象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说所规定的内容来展开自身的理论研究体系。这种理论研究体系的优点在于，当该法学研究的对象已有成文法典存在时，按成文法典内容体系的排列来建立理论研究体系，有利于加深对该成文法典的理解，同时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该学科研究对象的性质；当某一法学学科研究的对象在不存在成文法典的前提下，按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

会关系或者是所规定的内容来建立该学科的理论研究体系，有利于系统地对该学科研究对象的研究，并为制定成文法典提供可资参考的体系和结构框架。法学研究体系的划分或者说建立一门法学学科的理论研究体系，还可以根据该学科研究对象的属性或存在状态来确定，这样建立起来的法学体系一般结构是法律原则、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制度等若干组成部分，这一种法学研究体系的划分方法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对该学科研究对象进行多层次、多角度的研究和考察。

《紧急状态法学》将以传统的方法来建立自身的研究体系。鉴于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紧急状态法典，有关紧急状态方面的法律规定也很少，故只能参照国外有关规定来建立紧急状态法学理论研究体系。这里采用的方法是以紧急状态法所规定的内容的一般逻辑体系来确定紧急状态法学的理论研究体系。当然，紧急状态法学着重研究紧急状态法所规定的内容并不是要偏离该学科的研究目的。紧急状态法学在研究紧急状态法所规定的内容时，始终是从法的角度来研究的，并不满足于对紧急状态法所规定的内容进行简单的列举和介绍。

本书总共包括十三章，即绪论、紧急状态法、世界各国紧急状态法立法概要、紧急状态、紧急对抗、紧急权、紧急失权、紧急抵抗、紧急预防、紧急规避、紧急救济、紧急法律责任和特殊紧急状态。

第一章绪论主要是介绍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紧急状态法学的性质、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体系、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意义。

第二章紧急状态法着重研究和探讨紧急状态法的概念、

法律渊源、法律原则、种类，紧急状态法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的程序，紧急状态法的法律效力等等。

第三章着重介绍世界各国紧急状态法立法情况，总共分五个部分，即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苏联和东欧国家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发展中国家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主要是亚洲国家)、我国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以及国际社会有关紧急状态法立法概况和紧急状态法律制度问题。

第四章至第十三章将具体探讨与紧急状态、紧急对抗、紧急权、紧急失权、紧急抵抗、紧急预防、紧急规避、紧急救济、紧急法律责任和特殊紧急状态有关的概念、原则、条件、种类、范围等问题。

第四节 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 方法 and 研究意义

任何一门独立的学科存在，除了要有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之外，还应该研究这个研究对象的独到方法。当然，这种方法中的个别或某些方法可能也是其它学科的研究方法。但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必然会有适合于本学科的理论研究方法。紧急状态法学也不例外。

作为一门法学学科，一般法学的研究方法都适用于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如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法律规范的语言、逻辑和社会功能分析等。这些方法是研究紧急状态法学的基本出发点。其中又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为根本的研究方法。尽管目前国内外对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还很不够成熟，但是，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工

作者，在研究紧急状态法的过程中，应自觉地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才能使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建立在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基础之上，也才能坚持紧急状态法学研究中的社会主义方向。当然，作为一门法律科学，紧急状态法学还应坚持法律规范的语言逻辑和社会功能的分析，否则，它就会失去作为一门法律科学所应有的特征。

此外，紧急状态法学还应该重视以下两种研究方法，即比较分析的方法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这里的比较分析的方法既包括传统法学意义上的纵横向比较分析，也就是说进行不同国别的比较和同一国别不同历史的比较；同时，此处的比较分析着重强调的是要将紧急状态法同正常状态法相对照，即研究紧急状态法学离不开对正常状态法学的研究和探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要求我们在研究紧急状态法学时不能仅仅满足于对紧急状态法这一研究对象抽象的法理分析，同时应注重对各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和实际生活中各种社会因素对紧急状态法的影响的研究。紧急状态法学的理论研究应具有实用性，对紧急状态法产生、存在和发展的规律的探讨，其根本目的还是要为制定我国的紧急状态法和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紧急状态法律制度提供参考。当然，鉴于许多主客观条件的制约，我国目前制定统一的紧急状态法典的时机还不成熟，对紧急状态法学的研究无疑是为创造这种成熟的时机作准备。应当看到的是，目前我国法学界对紧急状态法学的理论探讨并不很多，只有寥寥几篇的文章，专著或者译著尚无一本问世。我们在时间仓促、资料匮乏的情况下，不揣冒昧地涉入此领地作一些不成熟的探讨，亟待学界同仁匡正和在今后的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过程中逐渐提高研究水准。